

國防部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協同辦理服務業務實施計畫

國防部 101 年 10 月 3 日國政綜合字第 1010013886 號令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 44 年 11 月 29 日台(44)歲字第 02059 號令暨國防部(45)昇晴字第 0064 號令頒「國防部對軍人之友社業務指揮監督辦法」。
- 二、行政院 90 年 4 月 10 日台 90 財字第 019319 號函示「依撥用計畫用途興建完成建物，為配合政策需要委託民間經營，應報主管機關審核後，並徵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」。
- 三、國防部令頒「國軍服務作業單位及國軍英雄館管理辦法」。
- 四、國防部令頒「強化國軍官兵及眷(徵)屬服務工作策進作法」。
- 五、國防部令頒「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辦事細則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多元服務官兵眷屬與提升士氣，賡續透過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」爭取各界資源，辦理敬軍、眷(徵)屬急難病困慰助、官兵因公傷亡慰問、膳宿接待、健康休閒等活動，並以該社組織網絡為官兵、眷(徵)屬建構與政府、部隊、社會互動平台，以達凝聚官兵、眷(徵)屬、民眾對政府之向心，落實全民國防政策目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權責劃分：

- 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(以下簡稱軍友社)係以

「效忠國家、服務三軍、照顧眷(徵)屬」為宗旨，並依「人民團體法」規定登記為公益性社團法人，受內政部指導管轄，國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由總政治作戰局負責敬軍及眷(徵)屬服務等工作之指導監督。

二、本計畫協同辦理業務，由本部負責政策擬訂，交由軍友社籌措預算與調度人、物力執行，冀以協同方式，有效運用資源，提升服務官兵、眷(徵)屬之效率與品質。

三、本計畫所需不動產房地購(租)、籌建、管理維護與擴充、重建權責，除本部提供臺北、臺中、高雄英雄館現址土地外，餘由軍友社統籌。

四、本計畫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主管並依國防部(45)昇晴字第 0064 號令派員監察、稽核軍友社。

肆、服務對象：

- 一、國軍官兵及其眷(徵)屬。
- 二、國軍聘雇人員、文職人員及其眷屬。
- 三、榮民及其眷屬。
- 四、軍友社社員、與全民國防事務有關之人員。
- 五、其他經本部核准人員。

伍、辦理事項：

- 一、敬軍與宣慰活動。
- 二、慰勞慰問、軍民聯誼與服務支援。
- 三、國軍官兵眷(徵)屬服務、救助、訪問及宣慰。
- 四、國軍英雄館膳宿接待服務與健康休閒活動。

陸、執行作法：

- 一、敬軍、慰問、救助與服務：由軍友社統籌規劃社會各界資源，辦理國軍官兵及眷(徵)屬服務工作如次：
- (一)戰、公傷亡官兵及眷(徵)屬急難病困慰問工作。
 - (二)配合宣導國防重要政策，提升全民國防理念。
 - (三)協助辦理軍民聯誼活動，加強敦親睦鄰工作。
 - (四)促進眷(徵)屬、地方政府與部隊三方之溝通與互動，結合入營報到、懇親活動辦理入營宣教與聯繫訪慰服務工作。
 - (五)配合地方政府探視、慰問役男，促使官兵安心服役。
 - (六)策動地方物資，配合國軍救助天然災害與宣慰救災官兵。
 - (七)辦理有功官兵國內外政經建設參訪與敬軍模範表揚活動。
 - (八)配合國防部救災官兵心靈重建，策劃系列活動。
- 二、膳宿接待：
- (一)國軍英雄館為本計畫膳宿接待之場所，以服務為宗旨，非以營利為目的，應以國軍官兵為優先。相關管理作業依「國軍服務作業單位及國軍英雄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 - (二)國軍英雄館營運，由軍友社自負盈虧，其收入及支出應訂定收支管理規定，受其社員(代表)大會及理、監事會之監督。所稱營運收入，指住宿及其他服務等收入；所稱支出，指人事、勞(健)保、作業維持、設施折舊準備費用及其他營運支出。
 - (三)住宿國軍英雄館及使用清潔維護費用，其收費基

準由軍友社擬訂，報本部備查後實施。

(四)國軍英雄館營運盈餘，由軍友社檢討支用於本計畫，並受本部監督。

三、本計畫執行膳宿接待工作之臺北、臺中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臺東、花蓮、宜蘭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等 11 處國軍英雄館，軍友社應併同各縣市軍人服務站，自籌財源興建、管理維護與擴充軟、硬體設施(備)，以辦理本計畫全般業務，本部不另給經費，重建時亦同。

四、臺北、臺中、高雄三館國有房地，軍友社應於每年支付使用費予本部，其計價標準，依本計畫所訂依據、目的與延續本部自民國 40 年與軍友社協同工作之精神，本信賴保護暨使用者付費原則辦理。